

北京浩天（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浩天（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浩天（银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火楠、王晓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

实、合法、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730 号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史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开通了网络投票通道，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包括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 196,528,5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684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道开通期间，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代表股份 15,915,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82%。

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

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

计，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有关表决结果，第(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六)《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现场和网络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196,528,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针对第四项议案，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5,915,859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有关第(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两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189,328,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64%；反对股数 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针对上述 2 项议案，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数 8,715,859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6%；反对股数 7,200,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4%；弃权股数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有关第七项议案，即《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60,91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5,915,859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35,612,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6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上述 10 项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程德智

程德智

经办律师: 火楠

火楠

王晓彤

王晓彤

北京浩天（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